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何少平先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林学院采运机械化专业，本科学历，厦门大学研究生院会计硕士班结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担任风险控制总监。现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港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先纯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成都市一点通理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四川一点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乔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获本科学历，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细胞生物学，获博士学位，美国洛克菲勒大学分子免疫实验室博士后。2018年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担任青年研究员。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技能。除担任独立董事这一职务外，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担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其他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以上股份；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认真审阅了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与监督的作用。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度应该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何少平 | 8 | 8 | 0 | 0 | 0 | 1 |
| 李先纯 | 8 | 8 | 0 | 0 | 0 | 1 |
| 王乔 | 8 | 8 | 0 | 0 | 0 | 1 |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成员姓名 |
|----------|------------------|
| 审计委员会 | 何少平（召集人）、李先纯、陈爱民 |
| 提名委员会 | 李先纯（召集人）、何少平、卢陆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王乔（召集人）、胡成、李先纯 |
| 战略委员会 | 樊绍文（召集人）、王乔、樊钊 |

2. 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我们均亲自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各独立董事参加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专门委员会情况 | | | | | |
|------|---------|----------|-------|-------|------|---------------|
| | 审计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战略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何少平 | 4 | 0 | 0 | 3 | 0 | 否 |
| 李先纯 | 4 | 2 | 0 | 3 | 0 | 否 |
| 王乔 | 0 | 2 | 1 | 0 | 0 | 否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通过电话、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的工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参加公司相关会议时，我们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合理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及时沟通，对我们要求反馈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针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公司闲置厂房并收取房租的日常管理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放标准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领取的报酬与决议批准的内容一致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1月26日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于2022年2月23日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中勤万信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修订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10次下属专门委员会，我们均亲自出席，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发表客观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我们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贡献了重要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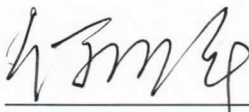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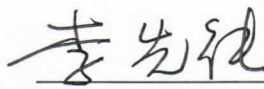
在此，代表独立董事对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工作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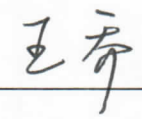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李先纯


王乔

2023年4月24日